

# ECC 日本語學院 新宿校

## 日本語綜合課程 招生須知

### ■ 招生課程

開學期	留學簽證申請期間	定員	課時數
4月生	7月1日～10月31日	100名	●一週5天，1天4節課，上半天課 分為上午班（9:20～12:40） 與下午班（13:40～17:00） ●各位學生的班級是由分班能力測驗 的成績來決定。
10月生	3月21日～5月15日		

※ 當招生滿額時，提前截止招生。請盡早提前申請。

### ■ 申請者的條件

- ① 在本國（國外）已完成或即將完成12年以上的教育課程者。
- ② 在本國（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 ③ 被本校認定具有①②之資格者。

### ■ 學費等

		1年 (4月・10月入學)	1年半 (10月入學)	2年 (4月入學)
選考費		21,000日圓		
入學費		52,000日圓		
學費		670,000日圓	1,005,000日圓	1,340,000日圓
雜費	學校補充教材費	15,000日圓	22,500日圓	30,000日圓
	學生平安保險費	6,000日圓	12,000日圓	12,000日圓
總額		764,000日圓	1,112,500日圓	1,455,000日圓

※雜費的詳細說明

#### ①學校補充教材費

其中包含了授課之所需的影印教材。並不包含教科書之費用。

請根據所報名的上課期間而支付在ECC編輯的教材費。學生被分班之後，繳納教科書籍的費用。

#### ②學生平安保險費

為避免上課和在日生活中受傷或發生事故時學生需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請加入學生平安保險。

一旦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在學校就讀超過一年之學生，請再次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



## ■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原件	注意事項
申請者本人	1 入學願書	✓	按照我校指定的樣式自行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寫所有適用的部分</li> <li>輸入您護照上的英文姓名，以大寫字母顯示。</li> <li>請不要省略地址，請務必寫到○○號。 (不能省略)</li> <li>關於「學習理由書」，請具體寫出想在日本學習日語的理由以及畢業後的計劃。</li> <li>請在文件完成後以您自己的筆跡在最終簽名上簽字。</li> </ul>
	2 照片 5 張 (長 4 cm×寬 3 cm)	✓	從預定提交留學申請文件日起 3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脫帽致敬</li> <li>沒有背景</li> </ul>
	3 護照影本		護照持有者請提交照片頁，簽證頁和出入境章頁的複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護照掃描尺寸為實際尺寸。不允許放大副本。</li> </ul>
	4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	✓	畢業證書或文憑(原件) ※未來的畢業生必須提交一份預期畢業證書。
	5 日語能力驗證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 JLPT 的申請者無論是合格還是不合格請提交考試成績證明書原件。</li> <li>已報名 J. TEST/NAT-TEST 等的申請者請提交准考證複印件。</li> <li>請提交日語學校開具的寫有在校期間，<u>150 個小時以上</u>的學習課時數。                ※最終學歷高專以上則不需要</li> </ul>
經費負擔人	6 經費負擔書	✓	本校指定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在最後一個簽名行用您自己的筆跡簽名。</li> <li>請詳細寫下日本每月的生活費金額和支付方式。</li> </ul>
	7 證明申請者和經費負擔人的關係的文件	✓	戶口本複印件、出生證明書等
	8 存款餘額證明書	✓	經費負擔人名義的銀行證明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帳號</li> <li>賬戶持有人必須與經費負擔人相同</li> <li>申請人所在國貨幣的餘額證明。</li> </ul>
	9 經費負擔者職業證明		在職證明書(原件)、職業證明書、營業執照等
	10 存摺複印件(3 年份)		8. 存款餘額證明書同一賬戶的存摺複印件。 (自出具 8. <u>存款餘額證明書之日起最近 3 年內</u> )
	11 納稅證明書(3 年份)	✓	收入證明書也可



## ■ 準備資料時的注意

- 1) 提交的資料必須是在申請前3個月以內開具的。
- 2) 日語以外的資料必須附上日語翻譯與翻譯者的簽名。
- 3) 提交複印件事，必須是單面複印。  
另外，在空白處需要記載 1. 複印年月日 2. 複印者姓名 3. 與申請者的關係。  
例：複印年月日 2022年1月1日 新宿太郎（留學中介公司職員）
- 4) 當 5. 日語能力驗證資料 為日語學校成績單時，必須提交有記載  
①學習期間 ②出席率（實際學習時間） ③學習內容 ④課程名稱 ⑤課程目標  
⑥使用教材名稱 的成績單。
- 5) 如經費負擔者不是申請者本人或者其父母，必須在 6. 經費負擔書 說明詳細情況。
- 6) 在將所有申請文件郵寄到日本之前，請務必掃描和復印這些文件妥善保管。

## ■ 留學簽證學生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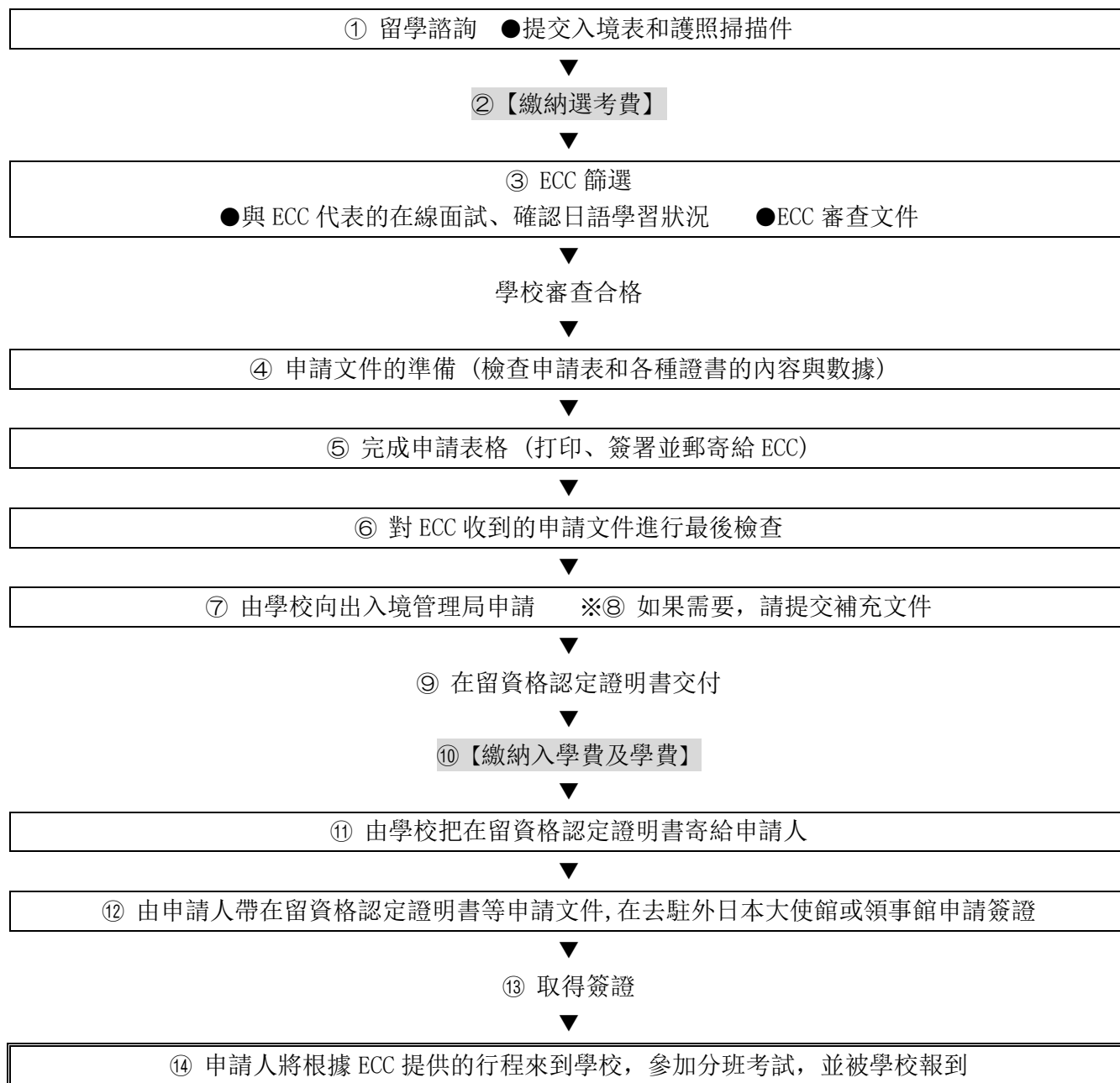
- 1) 留學生必須在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可進行課後打工。  
打工時間規定：每週28個小時以內。不可在風俗場所打工或從事風俗行業工作。  
本校校規規定：入學超過3個月，同時出席率，成績方面良好者可允許向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
- 2) 學生必須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請自行負擔保險費。
- 3) 學生必須專心一致於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 4) 在學校和學校周圍的街道上，禁止吸煙。請遵守學校的規定。

## ■ 關於學費退還規定

- 1) 選考費，入學金，雜費內的學生平安保險費將均不退還。
- 2) 在台灣或香港被拒簽時，可退還學費與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提交被拒簽的護照影本作為證明。
- 3) 若學費已匯至學校時，用書信形式將本人親筆所寫的入學辭退書在入學式的前一天（如果前一天是星期六或者星期日或者節假日時，在該公休日的前一天）交給學校，則可退還學費及雜費中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返還。
- 4) 入學後在最初半年內退學的情況下，無論有何等理由，最初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返。  
如果半年內改變了居留身份，也同樣適用。
- 5) 入學後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的條件如下：
  1. 入學半年後，考上大學，或專門學校等並且完成入學的所有手續。
  2. 入學半年後，向學校申請自主退學而學校受理，並且證實本人已經回國。上述 1. 2. 的情況，只退還給還未開始之學期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 6) 學費必須在學院規定的日期前支付。



## ■ 申請留學簽證到入學流程



### E C C 日本語学院 新宿校

〒160-0023 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7-6-4 ECC 東京本部ビル 1F

TEL: +81-(0)3-5331-3140 FAX: +81-(0)3-5331-3141

Email: jpshinjuku@ecc.co.jp Skype: ECC jpshinjuku (ECC 後面後空格)

網頁: <https://ecc-nihongo.com/>

[禮拜一至禮拜五] 上午 9:30~下午 17:30

